

# 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函

住 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-1號706室  
電 話：02-2358-8021  
傳 真：02-2358-8030

受 文 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樺立(101)字第1010925-1號  
速 別：最速件  
附 件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主旨：茲檢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，貴署有關無裝修合格證明之申報人應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規定，敬請貴署考量該會意旨，避免法律施政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00號3樓之9）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大寮服務處

立法委員 林 岱 樺